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0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18 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会议。刘元监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9 名，实际参会监事 8 名，吴珩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温建国监事行使表决权，总有效表决票为 9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含半年度报告摘要，下同）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召开情况的监督意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监事会刘元、傅俊元、温建国、靳庆军、丁慧平、韩子荣、徐立忠、黄丹等八名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李晓鹏董事和梁锦松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洪小源董事和黄桂林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监事会认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研究讨论，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参会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